

涉吞400萬捐款 周四判刑

林兆鑫認失當獲撤33罪



林兆鑫涉吞近四百萬，承認公職行為失當罪，周四候判 (資料圖片)

【本報訊】港大醫學院前院長林兆鑫涉嫌侵吞病人診金及捐款約四百萬元一案，控辯雙方昨日再於區域法院就控罪答辯。林承認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沒有依法申報港大院長身份與名下公司 Gastrointestinal Research 有利益衝突。控方遂不起訴其餘罪行，僅留存在法庭檔案。主審法官昨聽取辯方的求情，押後案件至周四判刑。

被告林兆鑫(六十六歲)已辭去港大的職務，昨早到區院出席聆訊，法庭昨日准許其以現有條件現金三十萬元繼續擔保外出。林原本被控三十項欺詐、三項盜竊及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名，總涉案金額賬面達四百萬元。刑事檢控專員助理林穎茜昨日就控罪查詢回應，表示被告承認的公職行為人員失當罪，包括詐騙、偷竊等犯罪含意，控辯雙方不存在妥協及交換利益的情況，而本案的處理則不作個別評論。

律政司稱失當包括多項罪行

對於同意接受林兆鑫承認一項控罪，而不予起訴三十三項罪名，律政司發言人昨日回應稱，這是因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控罪，已經包括欺詐、盜竊及將款項據為己有的罪行，足以反映案件的整體嚴重性。

辯方昨日求情時引用二十二封求情信件，其中一封是由被告曾經醫治過的病人的兒子所寫，信中稱，被告曾兩次施手術救回其父親性命，並且對待其家人也關懷備至，信中對被告的職業操守給予高度讚揚，並且對被告的人格給予肯定。辯方此後引用其他求情信，表示被告多年來積極研究醫學，並創立肝病基金及消化系統疾病基金等，多年來樂善好施，多次捐款及參與內地的醫療建設事業。

辯方此外以案例引援，認為控罪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並非一定要以監禁處，加上檢控上亦出現延誤，被告在案件中也沒有得益，已將涉及的四百萬元款項交還港大，並且自動辭職協助調查。辯方昨日懇求法庭判處緩刑等非監禁式刑罰。李官昨則關注被告在案件的動機，以及和捐款者約見的可疑行為；而辯方解釋被告沒有得益，自己亦曾捐款過百萬，強調沒有以權謀私。

案情指出，被告在案發時任職港大醫學院院長，他在二〇〇七年三月請辭。港大在二〇〇七年一月則接獲病人投訴臨床部門涉私症賬目混亂。港大隨即成立四人組成的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港大中訴小組主席梁智鴻、陳兆愷法官、顏金施及黃啓民。委員會調查發現部分被告出現公職不相稱的行為，遂在該年三月十四日將案交給廉政公署調查。

廉署其後調查發現，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至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期間，被告在港大臨校外執業時，將二十名在瑪麗醫院接受私家症的病人合共二十一萬一千五百元醫療費，支付予 Gastrointestinal Research (「GR」) 公司，但林並沒有申報該公司為其本人全權擁有，導致對港大或醫管局蒙受不利。被告此外在二〇〇三年六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間，再將另三名病人合共三百八十萬元的捐款轉到該公司，沒有作出合理申報。被告在無合理辯解或理由下，一直沒有向港大醫學院申報持有上述公司，並將捐款支付至公司的銀行賬戶。

腸胃科權威 國際享盛譽

【本報訊】今年六十六歲的林兆鑫，為國際腸胃科權威，在幽門螺旋桿菌、預防胃癌及胃潰瘍方面的研究頗有成就。林兆鑫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港大醫學院，曾任香港前特首董建華的家庭醫生，並於二〇〇一年起擔任港大醫學院院長。〇三年再成獲續聘為醫學院院長一職，合約為期五年，年薪超過一百七十萬元，另加一成半約滿酬金。但林兆鑫事件後，醫管局已改善私家症收費機制，分給局方的四分之一不能豁免，並定立豁免準則，亦會抽查帳單。

林兆鑫自六七年畢業於港大醫學院後，一直在醫學院工作，研究幽門螺旋桿菌與胃潰瘍的關係，令他成為國際知名腸胃科教授，曾獲港大頒發「明德教授」之封號，以表揚其成就。不過他於港大擔任醫學院院長期間，曾因港大醫學院命名為李嘉誠醫學院一事，引起部分港大醫學院校友不滿，事件鬧得沸沸揚揚，但身為港大醫學院院長的林兆鑫沒有半點退讓，堅持所做的是為醫學院謀發展。

兩醫學院均設「私家症」 所收費用與醫管局分帳

【本報訊】目前本港兩間大學醫學院，即港大和中大醫學院均設有「私家症」，所收的款項須上繳，由大學和醫管局分帳，兩成半歸醫管局，七成半就歸大學處理，二〇〇〇年至〇五年間，兩大醫學院的私家症收益均超過一億五千萬元，其中港大會將診金分給醫生，僅是〇六至〇七年度醫生就分得千萬元。但林兆鑫事件後，醫管局已改善私家症收費機制，分給局方的四分之一不能豁免，並定立豁免準則，亦會抽查帳單。

〇六年四月至〇七年一月底，醫管局在私家症上所獲得的收入約為二千萬元，按其中四分之一會撥歸醫管局，餘下四分之三則撥歸大學處理，粗略推算，兩所醫學院藉教授看私家症所得收入約有八千萬元。

自林兆鑫事件後，港大內部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進行全面檢討，並於去年一月通過專責組的報告書及十六項建議，包括邀請護士擔任稽核病人已接受的醫療程序及相關收費等。而醫學院在臨床教學人員「睇私家症」、收益攤分及利益申報等方面，亦有清晰及具體的機制和指引。

官指案件存三疑點 沈集成脫非禮罪



【本報訊】練馬師沈集成(圖)涉嫌非禮已婚婦人，被控一項非禮罪名，案件昨日裁決，沈集成被裁定非禮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案件昨日下午於沙田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彭中屏雖裁定沈罪名不成立，但卻當庭斥責被告為「午夜獵人」及「幼稚」。惟裁判官亦指，

事主於車廂內被侵犯十六分鐘，亦沒有高聲求救或開車逃走；事主被侵犯十多分鐘後沒有即時作出投訴，寧願找相熟酒保傾訴也不回家。裁判官認為案件有疑點，控方未能毫無疑點下舉證，終判以被告罪名不成立。

官斥沈為「午夜獵人」

控罪指，沈集成(四十九歲)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在沙田麗豪酒店地庫停車場內，非禮一名三十二歲女子。案件昨午於沙田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命被告起立，即作出裁決。裁判官先當庭直斥沈，指沈早前的供詞令人反感，更嚴斥被告為「午夜獵人」，「被告的證供令人反感，你分明係一個午夜獵人。如果要法庭相信你出於單純的動機溫事的話，則未免太幼稚！當晚你好明顯係醉翁之意不在酒！同女事主飲酒猜枚，只係想試探吓事主的態度，你只想女事主成為你當晚的性伴，講到自己因為受到對方挑逗才飲酒，其實根本希望事主成為自己的獵物！」裁判官指，法庭內不能以社會道德標準來判斷案件，又斥責被告不可能不知道對方不願意與他親熱。

雖然辯方多次指女事主的口供與庭上作出供出現差異及混亂，但不足以證明事主「講大話」，因為事發後事主情緒激動亦算平常。

裁判官指案中三大疑點，促成裁決不成立。第一，女事主於車廂內被侵犯十六分鐘，卻未曾作出呼叫或求救；第二，女事主於熟識車廂操作的情況下，亦未有企圖開車窗或開車門求救；第三，停車場閉路電視曾拍得有裝修工人五次途經附近，但女事主卻未有趁機高聲呼求救。

裁判官亦指，法醫報告與女事主所投訴傷勢不符合；女事主曾強調案發當時力按着大腿，以反抗被告拉扯其絲襪褲頭，但法醫報告卻顯示，事主左右兩邊大腿傷勢並非案發時所形成。

另外，裁判官對於女事主被侵犯後，未有即時投訴，反而找相熟酒保傾訴，但當時因為酒保忙碌，繼而再與另一名陌生男酒保傾談至凌晨三時始回家。裁判官認為，正常婦女被侵犯後，會立即報警或求助，「我唔明事主被侵犯十多分鐘，寧願找酒保傾談都唔返屋企？明顯地女事主行為不符合剛被侵犯的人」。裁判官最終判以被告一項非禮罪名不成立，沈集成獲當庭釋放。

中國銀行(香港)個人人民幣服務

連繫兩地優勢 最當然選擇

中銀香港竭誠為您提供「一站式」的人民幣理財方案，讓您無論身處香港或內地，均可輕鬆辦理多元化的人民幣交易。

由即日起至2009年10月2日，客戶可專享以下精彩優惠：

¥ 人民幣定期存款優惠年利率0.88%¹

¥ 每日兌換優惠高達港幣60元²

¥ 高達等值港幣200元匯款手續費回贈³

¥ 豁免人民幣現鈔存入手續費⁴

¥ 人民幣定期存款

¥ 人民幣活期存款

¥ 人民幣匯款

¥ 人民幣兌換

¥ 人民幣銀行卡

¥ 人民幣按揭

¥ 人民幣儲蓄

客戶服務熱線：中銀香港 (852) 233 233 28 www.bochk.com
 南商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 (852) 2232 3625 www.chiyubank.com

備註：
 1. 客戶須以新資金或透過兌換開立人民幣5萬元或以上的指定定期存款，方可獲享有關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有關優惠及利率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2. 透過指定交易渠道將港幣兌換成人民幣存款，中銀理財、好自在及其他客戶分別可享30點、15點及10點兌換優惠。【每日兌換優惠高達港幣60元】是以30點兌換優惠計算。
 3. 客戶凡透過匯款或本地銀行轉帳將人民幣存入本行同名客戶戶作購買債券用途，並出示由該銀行發出的手續費收據/證明，即可獲享手續費回贈。上限為等值港幣200元。
 4. 只適用於以存入人民幣現鈔開立定期存款的客戶。
 條款及細則：
 •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個人客戶及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廣告的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優惠及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保留修訂或取消上述推廣優惠，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風險聲明：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知悉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而蒙受影響。
 • 債務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務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為毫無價值。買賣債務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導致損失。